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5〕108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办法》已经2025年6月19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办法

(2025年6月19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

一、关于我校主持的科研项目的认定

我校主持的科研项目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六级和七级共七个级别，见表1：

表1 科研项目分级表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一级	<p>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p> <p>2.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合同经费≥ 1000万元）；</p> <p>3. 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科技委、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立项的国防军工重大项目（合同经费≥ 1000万元）；</p> <p>4. 除1、2、3以外，合同经费≥ 1200万元的纵向项目；</p> <p>5.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含教育学、艺术学等单列学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团队项目（合同经费≥ 60万元）。</p>
二级	<p>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联合基金重点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类）；</p> <p>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合同经费< 1000万元）；</p> <p>3. 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科技委、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立项的国防军工重点项目（300万元\leq合同经费< 1000万元）；</p> <p>4. 除1、2、3以外，500万元\leq合同经费< 1200万元的纵向项目；</p> <p>5. 一级纵向项目课题（合同经费≥ 500万元）；</p> <p>6. 单个项目到账经费（外拨经费除外）≥ 1000万元的横向项目；</p> <p>7.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含教育学、艺术学等单列学科）；国家软科学研究重大项目。</p>

三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立项的除一、二级以外的其他项目（合同经费≥ 10万元）； 2. 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科技委、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立项的除一、二级以外的其他国防军工项目（30万元\leq合同经费< 300万元）； 3. 省重大类项目（100万元\leq合同经费< 500万元）、省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4. 除1、2、3以外，200万元\leq合同经费< 500万元的纵向项目； 5. 单个项目到账经费（外拨经费除外）≥ 400万元的横向项目； 6.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专项项目（含教育学、艺术学等单列学科）；中央党群机关或国家部委社科类项目（合同经费≥ 30万元）。
四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立项的除一、二级以外的其他项目（合同经费< 10万元）； 2. 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科技委、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立项的除一、二级以外的其他国防军工项目（合同经费< 30万元）； 3. 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4. 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国防科工局或人民政府直属科研项目主管部门立项的国防科技计划重点项目（合同经费≥ 50万元）； 5. 除1、2、3、4以外，100万元\leq合同经费< 200万元的纵向项目； 6.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青年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年度项目；国家艺术基金；国家出版基金；中央党群机关或国家部委发布的社科类项目（10万元\leq合同经费< 30万元）；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项目；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立项的重大项目。
五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部委立项的一、二、三、四级以外的其他自科类项目； 2. 省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类）； 3. 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国防科工局或人民政府直属科研项目主管部门立项的国防科技计划重点项目（合同经费< 50万元）； 4. 除1、2、3以外，50万元\leq合同经费< 100万元的纵向项目； 5.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与地方联合资助项目； 6. 中央党群机关或国家部委（总局）立项的其他社科类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重点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项目；省属其他厅局立项的重大项目（合同经费≥ 6万元）。
六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类）、联合基金项目，省科技计划一般项目；

	<p>2. 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国防科工局或人民政府直属科研项目主管部门、国家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立项的其他国防科技计划项目；</p> <p>3. 省教育厅重点项目、优秀青年项目；</p> <p>4. 有独立编号的省重大科技攻关计划项目课题；</p> <p>5.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项目；</p> <p>6.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立项的项目（到校经费≥5万元）；</p> <p>7. 自科单个项目到账经费（外拨经费除外）≥50万元的横向项目；人文社科类教学科研单位教师主持的单个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外拨经费除外）≥20万元的横向项目；</p> <p>8. 省社科规划办、省发改委、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等立项的除四、五级以外的其他项目；省属其他厅局立项的重大项目（合同经费<6万元）和重点项目。</p>
七级	1. 一级至六级以外的其他纵向项目（不含学校立项的各类项目）。

备注：

1. 横向项目认定项目级别的，须按照《湖南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横向科研项目备案工作操作指引》完成备案申请并通过省科技厅审核；横向项目需结题完成后才能进行项目等级认定；增补合同不能与原合同视为同一项目进行认定。
2. 若纵向项目结题时实际到账经费小于立项合同经费，按照实际到账经费进行项目级别认定，并追回由此产生的聘岗、绩效等相关待遇差额。

二、关于我校参与校外单位主持的一、二级国家类项目的认定

1. 关于科技类项目的认定

对于合作参与校外单位主持的一、二级国家类项目，申报书盖有我校公章（申报书不需要合作单位盖章的，申报时需要到科学研究部备案），我校与项目主持单位签订项目研究合作协议，划拨到我校直接经费实际到账大于60万元（含），视同为我校主持的三级项目（计算人数见表2）；大于40万元（含）小于60万元的，视同为我校主持的四级项目；大于20万元（含）小于40万元的，视同为我校主持的五级项目；大于10万元（含）小于20万元的，视同为我校主持的六级项目。

表2 项目计算人数与该项目我校立项经费（外拨经费除外）关系表

我校立项经费 (万元)	≥20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计算人数(N)	2	3	4	5	6	7

2. 关于社科类项目的认定

承担校外单位主持的一、二级项目的子课题，申报书盖有我校公章（申报书不需要合作单位盖章的，申报时需到社会科学处备案），我校与项目主持单位签订项目研究合作协议，划拨到我校经费实际到账（外拨经费除外）达到或超过当年度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平均资助额度的，视同为我校主持的三级项目；大于等于当年度教育部年度规划项目立项经费，小于当年度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立项经费的，视同为我校主持的四级项目；大于5万元（含）小于当年度教育部年度规划项目立项经费的，视同为我校主持的六级项目。

三、关于我校参与校外单位主持的其他纵向科研项目的认定

1. 关于科技类项目的认定

（1）对于合作参与校外单位主持的三级及以上项目（一级、二级国家类项目除外），申报书盖有我校公章（申报书不需要合作单位盖章的，申报时需要到科学研究部备案），划拨到我校直接经费实际到账（外拨经费除外）大于60万元（含）的，视同为我校合作协议负责人主持的四级项目；大于40万元（含）小于60万元的，视同为我校合作协议负责人主持的五级项目；大于20万元（含）小于40万元的，视同为我校合作协议负责人主持的六级项目。

（2）对于合作参与校外单位主持的四、五级项目，申报书盖

有我校公章（申报书不需要合作单位盖章的，申报时需要到科学研究部备案），我校与项目主持单位签订项目研究合作协议，划拨到我校直接经费实际到账（外拨经费除外）大于 20 万元（含）的，视同为我校合作协议负责人主持的六级项目。

2. 关于社科类项目的认定

对于合作参与校外单位主持的三级项目，划拨到我校经费实际到账大于 4 万元（含）（需主持人签名，以及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盖章的委托材料原件）的，视同为我校主持的六级项目。

四、关于参与我校主持的一、二级纵向科研项目或研究经费额度大的三级纵向科研项目的认定

1. 关于科技类项目的认定

（1）对于我校主持的一、二级纵向项目，N 名申报书中参与人（不包括项目负责人）都视同为主持三级项目（计算方法见表 3）。

表 3 项目计算人数与该项目我校立项经费（外拨经费除外）关系表

我校立项经费 (万元)	≥120	≥20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计算人数 (N)	1	2	3	4	5	6	7

（2）对于我校主持的研究经费额度大（≥200 万元）的三级纵向项目，N 名申报书中参与人（包括项目负责人）都视同为主持三级项目（计算方法见表 3）。

2. 关于社科类项目的认定

我校主持的一级项目中 3 个子课题负责人（申报时确定），视同为主持三级项目；我校主持的二级项目中 2 名参与人（申报时确定）视同为主持四级项目。

五、有关说明

1. 在本办法涉及的科研项目中，湖南科技大学必须是上级主管部门下发批文中的项目承担单位。

2. 出现本办法中未提及的特殊情况，由科学研究部和社会科学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后，报学校党委会议或校务会议审定。

3.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部和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办法（试行）》（科大政发〔2022〕65 号）同时废止。

